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00265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2652025330769

样品中文名称 HUNMUI 韩伦美羽婴儿金盏花爽肤露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88 号 708、711、715、
722 室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450

联系电话：020-31238563

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652025330769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婴儿金盏花爽肤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8 瓶, 12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/07/22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07/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7 月 23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7 月 28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 88 号 2 栋 501、601 房 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 24 号 A 栋 1 楼、2 楼、B 栋 3 楼 A 区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pH 值检验结果见理化检验结果页;汞、铅、砷、镉和二噁烷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陈俊峰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2652025330769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婴儿金盏花爽肤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，12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/07/22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07/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7 月 23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7 月 28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 88 号 2 栋 501、601 房（自主申报）		
生产企业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 24 号 A 栋 1 楼、2 楼、B 栋 3 楼 A 区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限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10	≤5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陈俊峰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2652025330769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婴儿金盏花爽肤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, 12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/07/22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07/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7 月 23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7 月 28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 88 号 2 栋 501、601 房（自主申报）		
生产企业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 24 号 A 栋 1 楼、2 楼、B 栋 3 楼 A 区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pH 值	/	6.4	第四章 1.1 pH 值 直测法	/	/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附件 13）	液态水基类、膏霜乳液类、凝胶类：1；粉类、卸妆油类：2	≤3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陈俊峰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